

关于对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116 号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数码视讯美国控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码视讯（美国）”），并在其旗下设立全资孙公司 Sumavision SFO LLC（以下简称“SFO”）。我部关注到，截至 2017 年末，数码视讯（美国）净资产为 8.77 亿元人民币，SFO 连续四年亏损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于 2013 年设立数码视讯（美国）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90 万美元，2014 年至 2016 年间多次增资后，截至 2017 年末的注册资本为 1.35 亿美元。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数码视讯（美国）历次增资时点、金额、大额增资的原因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存在利用分次增资规避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的情形。

（2）2011 年至 2014 年间，你公司合计将 5.27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请结合补流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你公司货币资金整体情况，说明数码视讯（美国）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，是否与该部分补流资金有关，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你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显示，数码视讯（美国）主营数字电视

产品生产、研发和销售以及海外投资。你公司向本部报备的数码视讯（美国）2017 年单体财务报表显示，其主要资产系对 SFO 的长期股权投资、办公楼、货币资金、对香港子公司数码国际的其他应收款等，应收账款、存货等科目均无发生额及余额。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，数码视讯（美国）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余额及具体内容，包括货币资金、其他应收款、房产、其他固定资产等。

（2）数码视讯（美国）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，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取用不便的情形，大额资金存放于境外是否会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并核查其自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、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（3）数码视讯（美国）设立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是否开展生产、研发及投资及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办公楼出租或自用情况、员工人数等。

3、SFO 为数码视讯（美国）于 2014 年设立的持股 51% 的控股公司，2015 年取得其剩余 49% 的股权。你公司公告称 SFO 的主营业务为承办商业活动，有媒体报道称其主要资产为高尔夫球场及其配套别墅。2014-2017 年，SFO 分别亏损 14.26 万元、1,000.67 万元、773.10 万元和 1,015.67 万元，其中 2017 年亏损额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。请你公司说明：

（1）前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，SFO 的具体业务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，自设立以来承办商业活动的具体情况，持续亏损的

原因。

(2) 如报道属实，说明你公司购买高尔夫球场时是否审慎分析其投资前景、可行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，是否达到投资预期目的，其配套别墅的具体用途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(3) 核实 SFO 的费用明细，说明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个人费用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3 月 21 日